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19,951.7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19,951.7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燃气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7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8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3年5月31日完成发行2023年度第五期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深燃气SCP005
代码	012382044	期限	268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3年5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2.17%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燃气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4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3年6月1日完成发行2023年度第二期1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深燃气CP002
代码	042380306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3年6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2.2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6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2-135)。

(二)2023年3月1日收盘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3-008)。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6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3,618.14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0,105.04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5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4,818.14万元人民币。

6、公司为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195亿元	1,150,498.22	1,284,116.36

注1: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3年6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965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22日;注册地址:资兴经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姜宁林;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及其它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宗地);法定代表人:丁晓阳;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46号;法定代表人:耿艳辉;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去一降"业务。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7月12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瞻望路55号3幢1楼;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350,611.92	205,553.62	200,963.36	145,058.30	834,341.62	22,044.05
		2023年一季度	376,187.07	229,700.64	216,059.38	146,486.43	123,475.51	1,428.13
2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62,775.44	28,674.44	16,419.96	34,101.00	77,861.24	5,575.24
		2023年一季度	61,655.65	26,648.37	15,362.95	35,007.28	18,213.18	906.28
3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85,217.80	50,239.57	30,607.60	34,978.23	133,209.32	8,085.20
		2023年一季度	119,756.10	84,172.05	62,325.51	35,584.05	37,032.45	605.82
4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373,658.64	220,825.18	184,149.23	152,833.46	423,765.09	12,352.48
		2023年一季度	392,095.09	240,245.07	199,813.16	151,850.02	54,489.77	-983.44
5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430,163.02	256,925.83	154,708.36	173,237.18	103,864.97	-184.52
		2023年一季度	516,663.16	344,914.65	194,926.49	171,748.51	24,918.32	-1,488.67
6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11,353.35	508.47	508.47	10,844.88	-	-155.12
		2023年一季度	14,604.34	2,672.01	2,672.01	11,932.33	-	87.44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一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800.00	一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一年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4,818.14	三年
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0	三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12,648.7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44,076.78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8,571.9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9.95%、66.98%和2.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号)。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情况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7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参林")、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参林")、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大参林")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大参林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漯河大参林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3,0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3.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0930.42万元,负债总额为91197.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732.4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2704.03万元,净利润2963.57万元。

2、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运输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9060.69万元,负债总额为46073.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87.1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5264.82万元,净利润532.02万元。

3、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与零售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555.51万元,负债总额为19958.0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597.4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4283.36万元,净利润1258.33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1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1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7.1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7.11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9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7.1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元,n为转增股本率20%,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7.13-0.6)/(1+20%)=47.11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9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7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9,085,0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9,451,039元,转增189,817,0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8,902,07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2023/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柯舟、宋若等五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